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09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939,625股的42.38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所持股份91,071,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939,625股的42.37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939,625股的0.011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22,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7,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1,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1,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1,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1,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1,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1,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追加抵押物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1,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1,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1,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提名周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1,071,9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7,90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6.6086%。

10.2 提名朱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1,071,91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7,90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7%。

10.3 提名罗叶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1,071,9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7,90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6%。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提名刘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1,071,91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7,90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7%。

11.2提名李仁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1,071,91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7,90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7%。

11.3提名王金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1,071,91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7,90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7%。

11.4提名姚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1,071,91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7,90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6%。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 提名杨广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1,071,91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7,90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7%。

12.2 提名严小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1,071,91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7,90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7%。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86%；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86%；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86%；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86%；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86%；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86%；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86%；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86%；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1,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杨钊、律师周正杰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